

敏實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辦學品質並協助學校各單位以實證資訊為基礎做決策，以達成教學卓越，促進學校發展，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 (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, OIR，以下稱為本辦公室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、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。
 2. 全校性資料之蒐集、匯整及管理與運用。
 3. 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，儲存正確、適時、完整之資訊。
 4. 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之提供、運用與改善情形之追蹤。
 5. 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，以供校務自我持續改善之參考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具校務經驗之助理教授以上或職員兼任之，協助主任綜理本室業務，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協助進行任務之執行；另依需要置專案人員若干名辦理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依任務需求邀集相關人員不定時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